

长治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中心)

科学爱耳护耳 乐享品质“声”活

文/本报记者 马翀 图/本报记者 司敏

耳朵是聆听声音的窗口,是感知世界美好必不可少的器官。“爱耳日”活动期间,市残联通过开展知识普及、免费听力检测、残健融合等系列活动,引导公众养成科学用耳行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爱耳护耳,主动预防听力残疾风险的意识,充分发挥科技优势,为全民畅听赋能。

关爱听障儿童 听见美好未来

“当周围特别吵闹的时候,耳朵不是不舒服,让我们来张开嘴巴、捂住耳朵,这样听到的声音就会小很多。”

“这些动听的音乐、大自然的各种声音都是通过耳朵让我们听到的,小耳朵,本领大,我们一定要保护好我们的耳朵。”

3月1日,市残疾儿童教育中心的特教室里一片欢声笑语,市健康幼儿园的小朋友正和听障儿童一起学习爱耳护耳知识,小朋友们跟随小丑医生,一起听音乐、做游戏,感受小耳朵的美妙功能,并在老师生动的讲解中认识耳朵的结构,学会科学护耳知识,从小养成爱耳护耳的良好习惯。

据市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特教一室科室长王丽艳介绍,目前,共有53名听障儿童在这里接受免费康复训练,该中心帮助部分孩子申请了免费助听器和人工耳蜗植入术,很多孩子经过听觉康复、言语矫治等训练后已全面康复,逐渐融入了校园生活,孩子们可以与外界尽情交流,聆听美好的声音。

“今年我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集中精力办好15件民生实事,将‘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由0~6岁扩面到0~15岁’列入其中,我们将以实现残疾儿童

‘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和‘应救尽救’为目标,扎扎实实做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让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能够得到及时、有效、便捷的康复服务,努力为残疾儿童群体及家庭解难事、办实事,不断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市残联康复科负责人王军介绍说,截至2023年12月,我市持证残疾人数109006人,其中听力残疾人数为12311人,占全市残疾人总数的11%,听力受损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这一人群的生活、学习和社会交往。市残联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着力提升公众听力健康水平,帮助群众树立主动健康意识,做好早期干预、早期预防工作,提醒广大新生儿家长及时为新生儿做听力筛查,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原则,利用先进的科技产品帮助听力残疾人告别无声世界,回归主流社会。



远离噪音危害 保护听力健康

“大家尽量在安静的环境下佩戴耳机,使用耳机应遵循两个60原则,即一次使用耳机的时长不超过60分钟,音量不超过总音量的60%,在日常生活中保护好我们的耳朵,才能最大程度减少听力损伤。”在市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楼前,该中心主任杨玉向过往群众发放爱耳日宣传手册,并给大家讲解爱耳护耳的小知识,提醒大家安全用耳、科学护耳。

据了解,现实生活中,成人听力损伤主要是由于戴耳机引起的,个人音频设备音量过大成为听力下降的“第一杀手”,随着社会大众对听力保健的关注度上升,安全使用耳机也正在被大家慢慢重视。从儿童启蒙,到成人娱乐工作,再到老人收听广播,耳机是每个人



年龄层都会用到的一种日常电子产品,很多人在公交车、地铁等嘈杂环境中,使用耳机往往会不自觉提高音量,这样长期不恰当的使用耳机就会让耳内的听觉毛细胞受到损伤,甚至死亡,从而导致不可逆的听力损失,因此,要注意控制耳机使用时间,切勿疲劳用耳。

除此之外,噪声对听觉器官的损害也很大,很多人往往身处噪声的危险中不自知。由噪声引起的听力损失称为噪声性听力损失,噪声性听力损失可以是暂时性,如果一段时间暴露于噪声环境下会导致耳内听觉毛细胞疲劳,出现暂时性听力损失或耳鸣,也可以是永久性的,长时间暴露在大噪声环境下导致耳内听觉毛细胞出现不可逆转的损害,这种噪声导致的听力损失通常是缓慢进行的,初期不易察觉,但听力损失往往不可恢复,因此,在这种环境下工作的人,可以采取降低噪音源的音量、远离噪音源、限制暴露时间,以及佩戴听力保护设备等措施,定期检查听力,预防噪声性听力损失。

做好康复服务 落实救助工程

依据《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山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6年)》和《实施方案》,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标准如下。

初筛阳性0~6岁(不满7周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救助按400元/人给予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补贴。

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为0~6岁(不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12个月),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基本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其中,个别化服务、单训、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不少于半小时)。救助标准为15000元/人/年。

●为小龄及已进入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7~15岁肢体、智力、精神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12个月),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单训不少于20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救助标准为9000元/人/年。

●为7~15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助听器适配后1年定点康复机构助听器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救助标准为200元/人。为已进入普通幼儿园的听力残疾儿童和7~15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术后1年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单训不少于20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救助标准为9000元/人/年。

●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定点服务机构辅助器具适应训练、视功能(感知觉)训练、适应能力训练等。每年训练时间1个月,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救助标准为500元/人/年。

●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0~15岁残疾儿童,由定点康复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12个月),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救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为0~6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参与康复决策过程、寻求解决家庭困境有效途径等支持性服务。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12个月),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救助标准为1000元/人/年。已接受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

●0~15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需经专业机构评估,按《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适配或对基本辅助器具进行补贴。

●肢体矫治手术按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实施方案》由各地组织实施。

●一个服务周期内年满7周岁或16周岁的残疾儿童,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服务机构,中途不能结束服务,已申请的康复救助内容及标准不作变动。

●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其中,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家长(监护人)在同一定点康复机构自主选择康复训练类别,但全年享受总救助服务标准不超过单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

